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文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6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丁文惠(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沒有意見，承認犯罪，只有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0、100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母親年邁、且尚幫忙照顧伊年幼小孩，負擔沉重，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02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3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04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5 準，是法院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07 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08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9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0 原則上應予尊重。

11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各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各1罪)，
12 均事證明確，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
13 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
14 處分確定，猶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
15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
16 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前有多次施
17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最近一
18 次又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毒品案件，甫經原審法院以112
19 年審易字第189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現
20 執行中，檢察官並未主張及舉證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及應
21 加重其刑之情形)，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自陳未婚育
22 有一子，12歲，現由母親照顧，本案入監前於警詢陳述無
23 業、於原審準備程序陳稱從事腳底按摩之家庭經濟狀況，暨
24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自始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5月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處之有
27 期徒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經核原判決所為
28 之量刑，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
29 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
30 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法定
31 最低本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2月，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5月(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
02 實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03 (三)從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04 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09 法官 黃于真

10 法官 陳明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怡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